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

2023 年 1 月 11 日